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议以 2,662,316,284 股（2020 年末总股本 2,726,196,558 股减去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已回购股份 63,880,2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1.70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452,593,768.28 元（最终派送金额以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计算为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累计实施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190,265,287.35 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上述拟派发现金红利与截至 2020 年 7 月累计实施股份回购金额合计占经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470,547.19 元的 71.16%。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平衡考虑了对

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回报规划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实际工作量,公司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312.80万元,内

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7 万元。上述审计费用合理，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进行支付。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谢康



马晓茜



杨德明



曾萍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